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生效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隨即於同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15,75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由陳志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陳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股東，透過其本身及認購人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持有合共41,598,673股新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新股份0.24港元計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1,041,666,666股換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1%；及(b)本公司經發行1,041,666,666股換股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4.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45百萬港元（人民幣211.44百萬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a)約105百萬港元（人民幣90.62百萬元）用於償還認購人貸款融資的本金及應計利息；(b)約107.5百萬港元（人民幣92.77百萬元）用於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並支付其應計利息；及(c)約32.5百萬港元（人民幣28.05百萬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1.000港元兌人民幣0.86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